

四、另為因應國內人口老齡化及少子化之現象，家庭照顧功能日益薄弱，未來恐無法由個人或家庭單獨負擔長期照護之費用，本部刻正規劃之長照保險制度，係採全民自助互助、風險分攤之社會保險方式，由政府、雇主及民眾三方共同分擔保險費，使國人獲得基本的長照保障，以減輕所有的失能者及其家庭之照顧負荷及財務負擔。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南向政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27）

黃委員對南向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中國大陸是我國主要投資及出口地區，惟近年來其生產成本不斷提高，經濟亦潛存下行壓力，致臺商赴陸投資及貿易減緩。
- 二、過去幾年東南亞及印度經濟發展快速，加以天然資源豐富、勞力充沛，政府基於整體利益考量，積極分散市場，避免我國投資與貿易過度集中於特定地區，已加強推動我國與東南亞及印度實質經貿關係，簽署雙邊貿易、投資、貿易便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中小企業合作等協定或備忘錄，積極提升我與東協及印度經貿關係之層次與實質內涵。
- 三、為掌握東南亞及印度逐漸成長的內需市場商機，我國以當地大型流通網絡合作，提供中小企業出口客製化服務，協助業者拓展新興市場通路等創新作法，帶動 MIT 消費品行銷東南亞及印度；並根據其政經情勢發展、產業基礎、市場潛力等面向，選定潛在合作對象，建立海外生產新聚落，以創新商務型態，改變臺灣代工生產模式，提升我在產業供應鏈之主導地位。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近期所舉辦之桃園航空城預備聽證會，附近地區第二期土地相關權利人未受會議通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33）

邱委員就近期所舉辦之桃園航空城預備聽證會，附近地區第二期土地相關權利人未受會議通知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桃園航空城計畫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納入徵收必要性預備聽證會議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為法定程序。預備聽證自 104 年 10 月 3 日起分別舉辦 24 場次會議，將邀請 2 萬餘名地主及土地相關權利人與會，該會議將由學者專家擔任主持人，以更客觀公正地蒐集各方對航空城用地徵收之爭議點，提送正式聽證會議討論。
- 二、為妥善籌辦預備聽證會議，本部於 6 月 10 日邀集立法委員、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及行政單位代表召開籌備會議充分討論，確定將秉持大法官釋字第 709 號解釋擴大通知參與會議對象，除土地所有人外亦增加土地相關權利人，並達成由學者專家擔任會議主持人之共識，期符合